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教研〔2021〕1号）、《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8号），为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持续有效开展，加强研究生课程（课程思政）、案例库、联合培养基地、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2022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

（一）项目类别及数量（拟立10项左右）

1.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3.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4. 研究生教材建设；
5.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项目申报范围详见校政发研〔2020〕8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课程思政。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并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或管理工作。其中优质课程、案例库和教材建设项目的申请人应为现开设课程或课程组的主讲教师。鼓励校外兼职导师积极参加申报。

2. 同类别项目 1 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不同类别项目 1 人主持申报最多不超过 2 项。建议邀请行业、企业的高管或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研究，并鼓励联合行业、企业进行申报。

3. 近三年获得省级校级立项资助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人员不能申报。

（三）工作流程

1. 2 月 17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 1）纸质版（A4 纸规格，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名称-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报所属学院（附件 2）；

2. 3 月 1 日前，各学院完成初评，根据项目类别，择优推荐，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附

件3)，于3月5日前将《申请书》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处培养办；

3.3月20日前，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审定、公示和发布立项通知。

二、中期检查

(一) 检查对象

2021年学校批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附件4）。

(二) 检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开展，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2.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形式；

3. 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项目研究，开支是否合理；

4. 按目前研究进度，能否按期完成项目结题工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主要措施及预期成效。

(三) 工作流程

1. 2月17日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撰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附件5）纸质版（A4纸规格，一份）和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名称-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并附带相关成果材料，报所属学院；

2. 3月1日前，各学院完成初审，在《自评报告》签署审核意见，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于3月5日前将《自评报告》和《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处培养办；

3.3月20日前，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签署审定意见。

中期检查通过者，学校继续资助；未通过者，学校停止后续拨款，终止项目，三年内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

三、项目结题

（一）结题范围

2020年学校批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附件7）。

（二）结题程序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采用“负责人申请结题，所属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的模式。项目负责人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将结题申请表和支撑材料，报送所属学院。学院审核结题材料，签署结题意见，并填写结题情况汇总表，按要求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并在结题申请表中简述延期理由。延期时间不超过2022年12月。

（三）工作流程

1.2月17日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撰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8）纸质版（A4纸规格，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名称-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报所属学院；

2.3月1日前，各学院完成审核，在《结题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情况汇

总表》（附件9），于3月5日前将《结题申请书》和《结题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处培养办；

3.3月20日前，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签署审定意见。

学校将从结题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应结题而未结题的，如未申请延期，视为自动中止；不能结题或自动中止的，限制其所属学院1年内申报同类项目，三年内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

四、工作要求

1. 本轮工作面向已开展研究生培养的4个硕士点，以硕士点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和汇总。新增的9个硕士点可参照开展院级项目培育建设。

2. 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严格把关，按时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
 2.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所属学院联系人一览表
 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4. 2021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清单
 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6.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7. 2020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清单

8.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
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10. 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1月5日